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1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途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截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在册股东）最晚须在审议本议案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事宜；

（2）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4）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6日